

聲請除去租賃權拍賣狀(範本)

案號：○年○執字第○號

股別：○股

義務人：

聲請人 林○○
(即債權人)

住址：屏東市○○路○號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電話：08-712XXXX
傳真：08-712XXXX

相對人 沈○○
(即承租人)

住址：屏東市○○路○號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B123456789
電話：08-712XXXX
傳真：08-712XXXX

※請依案號、股別填寫

為聲請除去租賃權後拍賣事：

義務人即債務人王○○以坐落屏東縣長治鄉○○段○號不動產，於○年○月○日，為聲請人即債權人林○○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壹佰肆拾萬元之抵押權又於該抵押權設定後的100年5月1日，將該不動產出租與相對人即承租人沈○○，租期自100年5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。而此項不動產經貴分署以底價壹佰伍拾萬元，定於106年10月1日拍賣，無人應買，上述租賃關係顯已影響其抵押權。為此聲明貴分署將此項租賃關係除去後再為拍賣，以維聲請人權益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鑒

具狀人 林○○

林○○印

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